

幼童足球指導員聘任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 中華民國校園社區運動聯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幼童足球指導員之聘任、服務及管理有所依循，訂定「幼童足球指導員聘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以約聘方式聘任之幼童足球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

第二章 聘任

第 3 條 聘任資格與工作性質

- 一、聘任資格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D 級教練證(含)以上或草根教練或參加過種子研習課程授證指導員證書並完成聯盟共識營者。
- 二、工作性質從事幼兒園足球運動指導及其相關業務。

第 4 條 聘任期限 111 學年度上學期共 5 週。

- 一、核准聘任之指導員，應依本會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並簽立「中華民國校園社區運動聯盟協會幼兒足球指導員工作契約書」，於簽訂契約書後，聘任始為完成。
- 二、指導員應參加本會安排之座談研習及回流教育。因故無法參加者，應提出申請。
- 三、指導員應於聘任期間繳交規定之教學日誌，並於每學期末整理成果報告，繳交幼兒園所或國民小學協同教學之教師及本會秘書長評閱。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第 5 條 待遇

- 一、指導員，以每節 400 元鐘點費支薪。每月 5 日支付薪資。

第四章 終止聘任

第 6 條 終止聘任

- 一、聘約期滿，未接獲續聘聘書者，視為終止聘用；不予續聘指導員，於一個月內由園方告知並於本會備查。
- 二、指導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指導員：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校(園)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園(校)方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指導員之必要。

(六)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園（校）方及本會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指導員之必要。

指導員聘期間違反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予以終止聘約工作不力或違反聘約情事，查證屬實後，由園（校）方告知，陳本會秘書長核准後，得終止聘用。

三、指導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指導員：

(一) 經園（校）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園（校）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園（校）方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指導員聘期間違反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予以終止聘約工作不力或違反聘約情事，查證屬實後，由園（校）方告知，陳本會秘書長核准後，得終止聘用。

四、指導員既經應聘，中途因故解約或違約離職，或聘約期限終止前提出離職，均依聘約規定辦理。

五、指導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五章 附則

第 7 條 指導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因私人事務占用或調動上班時間及影響工作業務。

第 8 條 指導員因故需由他人代理實習時，應於 5 天前報本會，由本會覓妥合格的指導員代理，並知會該區委員。該鐘點費由指導員本人自行支付。

第 10 條（實施與修改）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校園社區運動聯盟協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